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9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18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推薦本系主任選務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第 18 任主任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任期，依據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如附件 6【註：附件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選任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並依該點第 2 項規定，選任委員會委員 5 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教師 4 人擔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為辦理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改選事宜，請推薦選務委員。

決議：選務委員會由系主任、張教授○○、關教授○○、陳教授○○、羅教授○○擔任。

執行情形：本系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系主任選務委員，決議摘要如下：

一、第一階段投票訂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舉行，監票事宜授權系辦公室職員辦理。

二、第一階段開票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始，開票結果產生第二階段被推薦候選人。

三、邀請第二階段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每位被推薦人 10 分鐘。

四、第二階段投票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進行，隨即進行開票。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國際化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農學院刻正依據本校政策規劃國際化學程，將成立「Bioresource and conservation」領域課程，由本系主政執行。

二、在生農學院之規劃案中，擬增加學系專業性之大一或大二之英語課程，以作為學位學程之基礎。

三、為能充實國際化學程課程，本系所提之國際化課程，可為現行課程增加開授英文班次或改為英文授課，或另外以新開課程方式開授英文課程。

四、建議未來本系之系級學群核心課程同時開授中、英文班次，學

生可以自由選擇所修習之班次。

決議：建議樹木學及實習、森林經營學及實習開授英文班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新課程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為規劃新課程前於 2017 年 9 月 8-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未來課程架構如下：

1. 全系必修課程：合計 17 學分。

修課年級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1	1	Forest1003	605 20010	林業概論	2
1	2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2	1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3	2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3	4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4	1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4	2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2. 各學群提供一門 3 學分之必修課程(合計共 4 科)，由各學群規畫採納至少 3 科為學群必修。

二、經各學群討論後，擬提供之科目如下：

1. 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生態學、育林學(共 2 科)。
2. 森林環境學群：森林環境學。
3. 生物材料學群：林產學及實習。
4.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森林經營學。

決議：

一、林場實習課程修改為「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2 學分)、「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 學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 學分)、「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 學分)。

二、配合前開林場實習課程修訂，全系必修課程修正為 18 學分。

三、請森林生物學群規劃森林生物統整課程。

四、請森林環境學群開授「森林環境概論」課程。

五、請課程委員重新檢討全系必修課程。

六、請生物材料學群就學群課程分流部分進行規劃，評估分流之可行性及未來課程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推薦本系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 7 條(附件 1【註：附件略】)、本校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 6 點(附件 2【註：附件略】)，以及本校教務處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課字第 002 號函(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2.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8 年 2 月 20 日生農秘字第 036 號書函(附件 4【註：附件略】)，本系 107 學年度可推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名額為 4 名，兼任名額為 0 名，全英語教師 1 名。
3. 本系 107 學年度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大學部學生問卷調查、研究所學生問卷調查如附件 5【註：附件略】。
4. 本系關於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原則如下(本系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決議)：
 - (1)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依據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值，採級距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2)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將大學部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乘 2 後，加上研究所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作為學生問卷調查排序之依據，依此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3)將前述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序位與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序位相加，依相加後序位低至高依次推薦。
 - (4)前述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依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優先推薦之。
5.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序，經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修正如下：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4.70 以上	1	4.60-4.69	2
4.50-4.59	3	4.40-4.49	4
4.30-4.39	5	4.20-4.29	6
4.10-4.19	7	4.10 以下 (不含 4.1)	8

決 議：

1. 依據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之方式計算，本系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分數統結果確認如附件 6【註：附件略】。
2. 依據前開推薦原則，本系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依序為丁副教授宗蘇、李助理教授靜峯、張助理教授豐丞、余副教授家斌，並推薦劉助理教授奇璋為全英語教學優良教師。
3. 請徵詢各受推薦人之意願，若有獲推薦教師放棄推薦，則依序遞補推薦。(經徵詢各受推薦人意見，李助理教授○○放棄推薦，本推薦順序爰修正為丁副教授○○、張助理教授○○、余副教授○○、梁副教授○○)

4. 因應學校統計公告教學評鑑值之方式有所變更，本系未來推薦優良教師之方式，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1. 丁副教授○○獲生農學院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目前由本校辦理複審中，劉助理教授○○為獲推薦為全英語教學優良教師，目前由本校辦理複審中，張助理教授○○、余副教授○○、梁副教授○○獲推薦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2. 有關本系未來推薦優良教師之方式，將提本會議討論。

二、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規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規劃本系 108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7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實施情形如附件 1【註：附件略】。
2. 本系 108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實施進度規劃如附件 2【註：附件略】。
3. 學生於完成課程後，擬由實習單位填具林業環境資源實務成績考核表直接寄送本系，以作為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之依據，林業環境資源實務成績考核表樣本如附件 3。
4. 本課程之評分，擬依實習考核人員評分佔總分 70%，指導老師綜合考評估總分 30%之方式辦理。
5. 依據本系 107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若學生未參與本課程所規劃之單位，但自行找到實習單位，其實習內容符合本課程開課目的，得於 7 月 31 日前經指導教師審核同意，並依本課程修業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後，將其學習成果納入本課程學分。
6. 擬以本系教學訓輔費支應參加課程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平安保險費用。
7. 請規劃本課程總整教師。
8. 請規劃本課程之相關規範。

決議：

1. 實施進度規劃及成績考核表照案通過。
2. 請系主任擔任總整教師，職前訓練、課程分享事宜由相關老師召開會議研商後辦理。
3. 下列各實習單位請相關教師協助規劃及指導：
 - (1)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張助理教授○○。
 - (2)台環企業：張助理教授○○。
 - (3)永在林業生產社：張助理教授○○。
 - (4)昆晉實業：林副教授○○。
 - (5)正昌製材有限公司：林副教授○○。
 - (6)威力康創意有限公司：林副教授○○。

- (7)誌懋股份有限公司：林副教授○○。
- (8)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丁副教授○○。
- (9)臺北市立動物園：劉助理教授○○。
- (10)關渡自然公園：劉助理教授○○。
- (11)林務局：系主任及鄭助理教授○○。
- (12)林業試驗所：系主任及鄭助理教授○○。
- (13)本校山地農場：鄭助理教授○○。
- (14)農試所：鄭副教授○○。

- 4. 建議學生先行參加本校環安衛及急救相關訓練。
- 5. 學生旅行平安保險以新台幣 200 萬為原則，另外加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新台幣 20 萬為原則。
- 6. 若有提供實習單位概況之老師，請於 3 月 25 日下班前確認概況內容。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辦理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選任事宜一案，請審議。

說明：

- 1. 為辦理本次系主任選任，經本系第 318 次系務會議決議，成立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張教授○○、關教授○○、陳教授○○、羅教授○○擔任。
- 2.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如附件 1【註：附件略】)規定，系主任之選任分兩階段辦理，請規劃本次選任各階段事宜。

決議：

- 1. 第一階段投票訂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舉行，監票事宜授權系辦公室職員辦理。
- 2. 第一階段開票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始，開票結果產生第二階段被推薦候選人。
- 3. 邀請第二階段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每位被推薦人 10 分鐘。
- 4. 第二階段投票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進行，隨即進行開票。
- 5. 第一階段推薦選票樣張如附件 2【註：附件略】，第二階段選票樣張如附件 3。
- 6. 本決議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公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羅教授○○申請菌物資源實驗室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羅教授○○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規劃森林館 R310 空間為羅教授○○之菌物資源實驗室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洪○○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博士候選人洪○○(D○○○○)之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
2. 查「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附件 1【註：附件略】)：「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 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如附件 2【註：附件略】)：「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4.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如下(附件 3【註：附件略】)：
 - (1)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2)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3)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決議：洪○○博士候選人所發表之論文符合本院及本系博士學位考核相關規定，爰受理洪○○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中井助理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井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中井助理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 (2) 學士班 4 年級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森林生態系統通量」(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鄭副教授○○等 4 位教師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鄭副教授○○

說明：

1. 依據鄭副教授○○、王副教授○○、梁副教授○○、中井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鄭副教授等 4 人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 2 年級森林環境學群選擇必修「森林環境概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羅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羅教授○○

說明：

1. 依據羅教授南德課程申請書辦理。
2. 羅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森林真菌學」(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6【註：附件略】。
 - (2) 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環境真菌資源」(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7【註：附件略】。
3. 前開 2 門課程皆以英文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林助理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助理教授○○

說明：

1. 依據林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林助理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森林環境、資源保育及管理學

群選擇必修，以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森林測計學」(新課程，3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8【註：附件略】。

(2)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森林取樣特論」(新課程，3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9【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柯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柯教授○○

說明：

1. 依據柯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柯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生物材料生物轉換」(新課程，3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10【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劉助理教授○○及袁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劉助理教授○○、袁教授○○

說明：

1. 依據劉助理教授○○及袁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劉助理教授及袁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探索臺灣：自然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新課程，2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11【註：附件略】。
3. 本課程擬列為本系選修課程充抵為通識課程(A8 生命科學領域)，通識課程開授申請表課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4. 本課程以英語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蔡教授○○、袁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蔡教授○○、袁教授○○

說明：

1. 依據蔡教授○○、袁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蔡教授及袁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森林療癒概論」(新課程，3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本校近來經常發生火災及實驗室發生意外，遭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裁罰並涉及後續公共危險相關之問題，其中，驗室場所負責人未接受環安衛上課講習受訓已被列為加強查核項目，目前環安衛中心將於 5 月 22 日在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開設課程專門給實驗室場所負責人上課，請尚

未有相關講習證明之老師抽空參加此講習，此訓練證明預期未來環安衛檢查將會列入該項查核。此講座是採線上報名的方式，報名網址如下：
<https://eposhuser.ntu.edu.tw/Front/EduPersonalApply.aspx>。

八、本校圖書館將於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至本系進行新服務與重要事項宣導，請本系教師踴躍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辦理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之選任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附件 1)及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決議(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三)辦理。

二、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選任第一階段推薦投票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舉行。

三、第一階段推薦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4 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借調教師)，實際投票人數為 22 人，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5 條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之規定。

四、第一階段投票開票情形如下：

1.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 推薦林增毅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豐丞助理教授為唱票員，鄭舒婷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3. 無記名推薦結果如下：

張教授○○	6 票
關教授○○	6 票
袁教授○○	4 票
蔡教授○○	6 票
柯教授○○	1 票
曲教授○○	19 票
張教授○○	10 票
羅教授○○	0 票
王副教授○○	0 票
丁副教授○○	10 票
邱副教授○○	4 票
盧副教授○○	1 票
林副教授○○	0 票
鄭副教授○○	0 票
葉副教授○○	0 票
梁副教授○○	0 票
余副教授○○	2 票

五、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 3 位候選人投票，爰依序推薦曲○○教授、張○○教授、丁○○副教授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

六、請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

七、第二階段選票樣張如附件 2。

投票：

一、推薦林○○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助理教授為唱票員，鄭○○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二、本階段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4 人，實際投票 20 人，共計 20 人完成領票及投票，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之規定。

三、第二階段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曲○○ 15 票

張○○ 4 票

丁○○ 7 票

廢票 2 票

決議：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依據前開投票結果，曲○○教授獲 15 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爰依序推薦曲○○教授、丁○○副教授為第 19 屆系主任推薦人選，並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系主任將推薦人選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273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4 月 19 日第 284 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2 年 04 月 29 日第 24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選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並以一任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任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

選任委員會委員五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教師四人擔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至下屆系主任就職為止。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任分兩階段辦理。

第五條 第一階段由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就教授或副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薦，每票至多推薦四人。

教師未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所規定之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為第一階段之被推薦人。

獲推薦數前三名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如有退出者，依獲推薦數遞補。本階段投票以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

第六條 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三位候選人投票，每票至多圈選兩人。

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若無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若無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立即舉行第三次投票。

第三次投票以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

本階段投票獲推薦者如有退出，依得票數遞補。

本階段投票以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

第七條 系主任應於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後，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離職或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

系主任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由本院院長呈請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系主任職務。

系主任職務代理人應於系主任辭職生效或免除職務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組成選任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選任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略